

如何辦理教學遺體捐贈：問與答

問：遺體捐贈有條件限制嗎？

答：有：

一、需要您的親屬同意，才可以捐贈。親屬順序如下：

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兄弟姊妹

二、曾經做過器官摘除或動過手術者，不適合捐贈。

做過肺臟、腎臟、胃、膽囊、膽道、肝臟、脾臟、胰臟、子宮等器官切除

或進行過腸胃道或造口手術、開心手術等不適合捐贈。

三、必須是 16 歲以上自然死亡或病故者。

問：在台無親屬者，可以辦理捐贈嗎？

答：可以，請書面指定在台友人為聯絡人，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。

問：已經簽了器官捐贈志願書，可否再簽大體捐贈志願書嗎？

答：捐贈者如果發生意外死亡，腦死判定後可以做器官捐贈，大體捐贈則是自然死亡或病故後才做捐贈，所以簽署兩項捐贈書是不衝突的。

問：器官移植後，大體可否捐贈給醫學院學生做教學解剖嗎？

答：器官移植後傷口無法癒合，不能作防腐，故不能再做教學解剖。

問：患有傳染病可以捐贈嗎？

答：法定傳染病(如愛滋病、肺結核鈣化等)不可以捐贈。

問：太胖或太瘦可以捐贈嗎？

答：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者不適合捐贈。

標準體重參考公式：男性：(身高減 80)乘 0.7

女性：(身高減 70)乘 0.6

問：還有哪些情況不可以捐贈？

答：自戕、溺斃及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嚴重創傷、褥瘡、四肢變形或萎縮、癌症末期及腹水及冰存過久致大體明顯破壞者。

問：捐贈大體有沒有醫療及住院費用補助？

答：大體捐贈為無償及無條件之捐贈。

問：大體教學結束後火化及骨灰安奉，家屬需要負擔多少費用？

答：1. 家屬骨灰不領回時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，從派車接運，到骨灰火化、安奉之費用由醫學院負擔。

2. 家屬骨灰領回時只需要負擔自行選擇購買塔位安奉之費用，其餘火化及用品由醫學院負擔。

問：生前未簽署捐贈志願書者，往生後家屬可否將其大體捐出？

答：可以的，家屬必須護送大體到受贈之醫學院並且簽署捐贈同意書。

問：如何索取捐贈志願書

答：請電話(07)6151100 * 7009 or 7014 告知您的地址，本校將為您寄上捐贈志願書，簽署後寄回本校即可，本校接獲捐贈書，隨後會電話通知確認。(不必親自到各醫學院辦理)

問：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答：當捐贈者住院病危階段，請家屬致電聯絡 (07)6151100 * 7009 or 7014，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，本校會與住院醫師連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※適合捐贈者：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，待家屬備妥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再電話通知聯絡本校，本校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問：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答：1.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2.出院後在家裡往生：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，做行政相驗)

3.在家裡往生：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問：醫學院如何處理遺體

答：1.大體送達醫學院後，立即做防腐措施並致送家屬感謝函。

2.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，才可做教學解剖，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骨灰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

3.向學生簡介大體捐贈者生平事蹟，以喚起學生對大體老師之尊敬，培養視病如親之醫德。

4.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
5.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：骨灰安奉高雄市市立大社靈骨塔。家屬若欲領回骨灰，請事先於志願書勾選告知受贈醫學院。